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憲裁字第 9 號

聲 請 人 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志鴻

上列聲請人因噪音管制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違反噪音管制法之處罰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如欲處罰實際行為人以外之人，噪音管制法皆另有明文規定。本件聲請之原因事件，聲請人所有之賽車場場域之聲響，既為承租該賽車場場域之承租人所為，自應以該承租人為處罰對象；且噪音管制法所定主管機關權限乃屬委辦事項，噪音管制法並無地方自治團體再授權予所屬機關之明文規定，是應以直轄市政府或縣（市）政府名義為行政處分。惟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10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所適用之噪音管制法第 9 條、噪音管制標準第 2 條第 13 款、第 3 條第 6 款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101005011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臺中市政府 100 年 10 月 6 日府授環秘字第 1000183869 號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法律優位原則，允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命聲請人限期改善進而裁處罰鍰，牴觸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及第 172 條規定；另系爭判決亦因適用系爭規定、系爭函及系爭公告而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50 號行政判決提

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按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」又人民聲請法規範或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「於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受理之。」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述聲請案件如有不備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之不合法情事，或有不具憲法重要性，且亦非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即應為不受理裁定，此觀憲訴法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據系爭函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系爭函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詢所轄「境內月○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麗○國際賽車場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」，所生之違規處分主體等疑義，所為之個案性復函，是系爭函並非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之法規範，聲請人尚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

（二）其餘聲請部分

1. 依噪音管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噪音管制區內之營業場所，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，而營業場所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者，則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予以裁處，以達管制噪音維護環境安寧之行政目的。又臺中市政府係依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……。」及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中央法規明定直轄市政府為地方主管

機關，而使本市取得地方自治團體管轄權者，本府得以組織自治條例及相關機關組織規程為權限劃分。前項情形，應將管轄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」作成系爭公告。而本件聲請之原因案件，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係因聲請人設立之賽車場，經營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，該賽車場之賽車活動所產生之噪音超出管制標準，乃以聲請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經限期改善，然聲請人未遵期改善，遂依同法第24條規定對聲請人裁處罰鍰，聲請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，該裁罰處分仍經維持。

2. 是依聲請意旨其餘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、系爭公告及確定終局判決有如何之抵觸憲法，致對聲請人受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言，聲請人有聲請憲法審查以貫徹其基本權利之必要，亦難謂有何憲法重要性。

五、綜上，爰依上述規定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銀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許大法官宗力、蔡大法官烱燉、黃大法官虹霞、吳大法官陳銀、蔡大法官明誠、林大法官俊益、許大法官志雄、張大法官瓊文、黃大法官瑞明、黃大法官昭元、謝大法官銘洋、呂大法官太郎、楊大法官惠欽、蔡大法官宗珍	詹大法官森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